

# 鱼虾、冻品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星飞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将饲料鱼虾、冻品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运输装卸、包装、人工及季节保鲜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鱼虾、冻品饲料供应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 第二条 品种和数量

1. 冻品包括冻鸡胸架、冻鸡胸肉、冻河虾、冻海虾、冻白条鱼、冻鲢鱼、冻多春鱼、冻胴体羊肉等；鲜活鲫鱼、活鲤鱼、活泥鳅、活河鱼、活河虾、活红虫等品种。

2. 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冻鸡胸架约 9600 公斤；冻鸡胸肉约 1800 公斤；冻河虾约 1400 公斤；冻海虾约 2000 公斤；冻小白条鱼约 7190 公斤；冻鲢鱼约 8100 公斤；冻多春鱼约 280 公斤；冻胴体羊肉约 5300 公斤；活鲫鱼约 3600 公斤；活鲤鱼约 150 公斤；活泥鳅约 6000 公斤；活河鱼约 90 公斤；活河虾约 210 公斤；活红虫约 30 公斤。

乙方要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按照甲方需求供货，最终数量及种类以甲方实际订购验收数量为准。

## 第三条 价格和结账方式

1. 合同期内各商品结算价格如下：

| 序号 | 商品    | 单价（元/公斤） |
|----|-------|----------|
| 1  | 冻鸡胸架  | 12.80    |
| 2  | 冻鸡胸肉  | 13.00    |
| 3  | 冻河虾   | 30.60    |
| 4  | 冻海虾   | 25.50    |
| 5  | 冻小白条鱼 | 13.60    |
| 6  | 冻鲮鱼   | 11.80    |
| 7  | 冻多春鱼  | 32.00    |
| 8  | 冻胴体羊肉 | 48.00    |
| 9  | 活鲫鱼   | 22.00    |
| 10 | 活鲤鱼   | 14.00    |
| 11 | 活泥鳅   | 28.00    |
| 12 | 活河鱼   | 30.00    |
| 13 | 活河虾   | 70.00    |
| 14 | 活红虫   | 130.00   |

合同单价为全年统一含税单价，如需要其他鱼虾类水产品或冷冻产品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2. 商品价格为运送到甲方库房并按要求分装搬卸入库的价格，合同单价为净重单价，包含运输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季节保鲜处理及储存费用。

3. 合同预估总金额（含税）967444.00 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货款按月结算，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单次结算数量和费用，累加得出月支付费用。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提供的冻品、活鱼应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水产品符合现行食品安全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胴体羊肉产品应符合 GB/T 9961-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鲜、冻胴体羊肉》的规定。冷冻鸡胸架、鸡胸肉应符合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标准》的规定中的要求；冻结间温度不得高于-28℃，冻结 24 小时深层中心温度不高于-15℃。

2. 冻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检疫标准，每次送货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冻胴体羊肉应出具第三方进行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胴体羊肉检测报告，其检测项目要包含 GB/T 9961-2008 中所规定的项目。

3. 冻胴体羊肉、鸡胸肉、鸡胸架（解冻后），肌肉应有光泽，色泽鲜艳；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肉质应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有韧性。表面应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羊肉正常气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产品眼球饱满、鳃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

5. 冻小白条捕获于野外天然淡水河、湖，非人工养殖。

6. 冻河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无异味。

7. 冻红壳海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外壳有光泽，无异味。

8. 活鲫鱼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约 10 厘米，鳞色鲜滑。

9. 活泥鳅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在 8-10 厘米，皮色光滑。

10. 活河鱼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约 3 厘米，皮色光滑。

11. 活鲤鱼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小约 1 公斤，鳞色鲜滑。

12. 活红虫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条大红虫长度不低于 2 厘米，颜色鲜红，活力足。

13. 活河虾到达甲方后成活率不低于 95%，每只长度不低于 3 厘米，颜色鲜亮，活力足。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合同期限内，同一类产品同一批货物应包装一致，每一包装件内应是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等级规格。肉类冻品内包装为塑料袋，外包装纸箱，并为标箱重量。

2. 包装容器应采用纸箱、塑料箱、木箱进行分层包装，包装无杂物，不产生撒漏，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应坚实、牢固、干燥、清洁卫生，无不良气味，对产品应具有充分的保护性能；内外包装材料及制备标记所用的印色与胶水应无毒性，无害于人类食用。

##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冷藏车运输，清洁、卫生、无污染。

2. 在装卸运输中要轻装轻卸、快装快运、装载适量、运行平稳、

严防损伤。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中避免机械损伤，应防曝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有害及传播病虫害的物品混合存放、运输。

3. 乙方按甲方规格要求将饲料分装、运输至甲方园区指定区域。运输车辆进入园区，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让游客，按指定时间、路线安全行驶。

## **第七条 交接方式**

1. 甲方将所需求的饲料品种、用量、装卸要求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提前用微信或邮箱形式通知乙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通知的要求，每日或隔日进行配送。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装卸、码放齐整，由甲方验收后签收单据。

3.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对所供产品采取保鲜存储；货到后需经甲方检验，甲方对到货种类按 10% 的比例抽检定损，双方签收单据。若乙方供应产品经验收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则甲方可拒收此批货物或要求乙方换货；甲方由此需从他处另行采购产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冷冻饲料在合理储存期内，如出现腐坏等不合格现象超过 10%（含 10%）应由甲方进行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可决定扣除相应货款，或者要求乙方在下次送货验收时需对不合格的饲料重量及数量进行补扣或退换货。

5.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要求内容的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及时通知乙方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提出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2. 对货物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核定日用量。若乙方送到的货物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3.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4.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5.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供应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随供应的货物是否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的质量要求，发现问题，乙方应当立即予以退换。
8.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测。若出现不合格品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该产品的供应，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采样，到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证明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抽样前十日内乙方供应货物款项的 50%，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和后果；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饲料。

9. 如乙方供货未按甲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质量要求供货情况发生, 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 第二次扣除单次不合格货物; 第三次扣除当日所有总货物不予结账, 并要求乙方出具整改说明。如发现乙方提供货物多次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甲方向第三方购货的损失、甲方动物因饲料供给不及时造成的死亡等) 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乙方若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甲方将拒绝接收, 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 如乙方不配合,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当月货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 (雨雪风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 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 并提供相应证明, 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协议条款支付货款, 办理结算, 否则, 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或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的, 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当日未按甲方提供的数量供货, 则应在当日补足。因未能及时补足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需从他处另行采购产品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达的, 每逾期一天(及以内), 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 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683904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大街 13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87458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北京星飞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10-84949712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姚店村字顺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82504435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200296709000105467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